



第六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70(c)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状况及
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秘书长的说明

摘要

秘书长谨向大会成员国提交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马祖基·达鲁斯曼根据大会第 66/174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的报告。

* A/67/150。

** 本报告迟交的原因是涉及工作人员更替的运作问题。



特别报告员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方法	3
三. 当前局势概况	4
四.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6
A. 意见和言论自由	6
B.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刑法	7
C. 欧吉男案件	8
D. 经济形势及其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	9
E.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寻求庇护者与人口贩运问题	12
五. 建议和结论	14

一. 引言

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是人权委员会在 2004 年确定的(第 2004/13 号决议)。自那时以来,该项任务的期限每年由委员会、并随后由人权理事会延长。理事会在决议 A/HRC/Res/16/8 中,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每年,特别报告员提交两份报告,一份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一份向大会提交。

2. 本报告基于特别报告员 2012 年 6 月 25 日至 29 日对泰国的访问以及自 2012 年 3 月以来在日内瓦、纽约和雅加达举行的会议。特别报告员除了概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前的情况外,还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以及国际社会提出了一些结论和建议。

二. 方法

3. 自获得任命以来,特别报告员已多次提出访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要求,以更好地了解该国的状况,从而使他能协助该国采取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适当措施。政府至今一直拒绝与特别报告员合作,不让他进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除了要求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纽约和日内瓦的常驻联合国代表会面外,特别报告员于 2012 年 5 月要求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访问印度尼西亚的高级别代表团会面,但没有收到回复。该国政府拒绝让特别报告员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会面,认为确定任务的决议是在人权领域推行政治化、选择性和双重标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团在 2012 年 2 月 1 日给人权理事会主席的一份普通照会中重申这一立场(见 A/HRC/19/G/1)。这是自新领导就职后第一份有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任务方面立场的普通照会。特别报告员遗憾的是,还没有采用新的方法。

4. 2012 年 3 月,特别报告员自 2004 年确定任务以来第一次与中国政府接触,并要求进行一次国家访问。特别报告员迄今尚未接到回复,但希望得到该国政府的积极答复。

5. 在无法进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情况下,特别报告员与其前任一样,大大受益于在访问邻国期间从有关政府得到的资料和与其进行的对话。

6. 2012 年 6 月 25 日至 29 日,特别报告员对泰国进行了访问,在那里会晤了多方人士,包括泰国政府、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非政府组织的有关官员以及学术界人士和外交官。访问的目的是收集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最新资料,并了解联合国在该国的人道主义和发展活动。泰国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接收了一些

公民，并且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积极开展工作的联合国多个方案和机构在泰国设有区域办事处。

7. 在泰国，特别报告员听取了关于重要问题的通报，包括与逃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贩运者对寻求庇护者的虐待以及寻求庇护者被拘留在过境国有关的挑战。他还讨论了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违反人权的情况，包括与粮食严重匮乏、儿童营养不良、不断恶化的健康状况、不断恶化的基础设施和恶劣的经济条件有关的问题。最后，特别报告员还听取了有关联合国为缓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这些极为恶劣的生活条件所开展工作的通报。

8. 特别报告员得到了有关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对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的人道主义援助准入问题的最新资料。尽管有关准入的谈判一直是一个漫长而艰难的过程，他获悉自 1995 年最初几名人道主义工作者抵达该国以来，情况已经出现了相当大的稳定的改善。

9. 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 2004/13 号决议和随后的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的多项决议，特别报告员在编制本报告时，将他在实地所做的观察以及收集的信息同非政府组织、联合国实体、学术界人士编写的报告、简报和访谈以及各种可靠的消息结合起来。

10. 特别报告员表示感谢泰国政府为他访问泰国提供了便利。特别报告员还感谢非政府组织和几个联合国区域办事处的代表提供有关他们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开展活动的信息和最新情况。

三. 当前局势概况

1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特别报告员继续收到有关各种违反人权情况的报告。他还记录了一些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侵犯人权行为的证词。在金正恩于 2011 年 12 月 17 日接替他的父亲后，没有迹象表明该国糟糕的人权状况或该国与联合国人权机制接触的方式有任何改善。相反，有信息显示当局已拘留了涉嫌对平稳的领导层过渡进行挑战或质疑的官员，并且有人担心，被拘留者将被送往羁押营，并会在该国的许多政治犯羁押营中被强迫劳动、公开处决或遭受酷刑和其他虐待。¹

12. 2012 年 3 月，自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开始以来第一次，人权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决议未经表决通过，这反映了各会员国普遍关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民的困境。特别报告员认为，重要的是在未来几年保持目前对决议支持的程度，并继续在有影响力的会员国的支持下寻找与新的领导人接触的途径。

¹ 例如，见大赦国际，“大赦国际 2012 年报告：世界人权现状”（伦敦，2012 年）。

13. 2012年4月,特别报告员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的一个会议上作了有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政治犯羁押营的一个主旨报告。他强调,有必要利用该会议,帮助使政治犯羁押营的统计数字、地点、案件和身份更为明确,该问题长期以来被认定为一个主要的人权关切问题。特别报告员利用这个机会强调,几十年来,包括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内的不同行为体广泛记录了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极其恶劣的侵犯人权行为,并呼吁各国和国际社会对相关文件进行一次全面的审查,以评估基本模式和趋势,并考虑设立一个更具体的调查机制。

1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民继续要求国际社会以人道主义援助和发展援助的形式提供支持,以促进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提高生活水平,并保证人民获得基本服务。为此,一些联合国实体,如粮农组织、人口基金、儿基会、粮食署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一直致力于满足该国民众最迫切的需求。在他对泰国的访问期间,特别报告员获悉,这些行动的重点一直是通过持续的人道主义应急行动缓解旷日持久的危机,满足在营养、保健、农业、水和环境卫生方面的直接及间接需求,同时试图解决一些脆弱性的根本原因,以加强复原能力和可持续生计。虽然其中的一些行动是人道主义性质的,这种援助可能有助于保护人权,同时不免除政府作为保障这些人权的主要负责者的责任。

15. 联合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队表示,尽管国际人道主义援助极大地有助于满足基本需求方面的改善,1 600万人继续遭受不同程度的长期粮食不安全。²根深蒂固的经济问题和高度营养不良继续使该国受到严重削弱。由于缺乏足够的医疗用品和设备,卫生保健系统无法满足基本需求。环境卫生、供水和供暖系统继续失修。与往年一样,幼童、孕妇及哺乳期妇女和老人特别脆弱。

16. 2012年3月,美国北朝鲜人权问题特使罗伯特·金和美国国际开发署副助理署长乔恩·布劳斯访问了北京,与来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官员会晤,讨论针对该国最弱势人口的营养援助方案的行政工作细节。美利坚合众国本来要提供240 000吨的粮食援助,但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发射卫星后,于2012年4月取消了这一援助。

17. 2012年6月,联合国请求提供1.98亿美元,以满足人道主义需求。

18. 在该国粮食最没有保障的地区,约200万人目前正在接受营养和粮食援助。约10 300名儿童预计因严重急性营养不良得到治疗,57 000名儿童因中度急性营养不良得到治疗。2011/12销售年的谷物缺口估计为739 000吨,导致没有填补的谷物缺口达414 000吨。

² “2012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需求和援助概览”第2页,可在<http://www.wfp.org/sites/default/files/DPRK%20overview%20f%20Needs%20And%20Assistance%202012.pdf>上查阅。

19. 2012年7月，该国北部经历了暴雨，造成88人死亡，18 856个家庭受灾，并使62 889人无家可归。一些未经证实的媒体报道报告了更高的伤亡人数。该国政府还报告了道路和桥梁受到的重大基础设施损坏，并称主要位于四个省份的30 600多公顷耕地受到影响。在起草本报告的时候，联合国应政府的要求，计划部署一个跨机构评估小组访问两个受灾最严重的县。除了从联合国请求援助外，该国政府还联络了其他国际机构，包括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和欧洲联盟方案支助股(各种驻地非政府组织)。预计洪水和间接损害将加剧该国本已严重的粮食危机。

20. 2011年7月8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外交人员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会议外围举行了非正式谈话。但是，在重新进行自2008年起暂停的六方会谈方面尚没有取得进展或达成正式协议。重新进行主要侧重于安保的六方会谈至关重要，这有助于促进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包括人权在内的一些其他重要问题开展对话。

21. 2012年6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修正了其宪法，宣布该国为核国家，但没有为使其宪法符合国际人权文书或民主规范作出进一步修改。

四.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22. 特别报告员收到了有关广泛使用政治犯羁押营、恶劣的监狱条件和囚犯被强迫劳动、遭受酷刑和体罚的报告。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一个非政府组织联盟整理了一些通过羁押营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民实施的最可怕的暴行的资料。估计约有15万至20万人因据称的政治罪行被关押在该国的六个营地。特别报告员打算在今后的报告中探讨这个问题。本报告侧重于意见和言论自由；不符合国际标准的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欧吉男和他的家人的案件；寻求庇护者的状况和人口贩运；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民的经济状况及其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

A. 意见和言论自由

23. 特别报告员关切的是，最近的报告显示，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尽管宪法保障意见、言论和集会自由的权利，当局继续对这些权利实行严格的限制。³ 认为当局一直保持对所有媒体的严格控制，以防止对政府及其政策的任何质疑。尽管与媒体接触受到严格限制，并且那些持有违禁材料的人面临严厉的惩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很多人可以秘密获取国外的DVD、广播或电视节目。还有关于通过使用中国网络的手机等技术，从该国以外的地方获取信息的报告。⁴

³ 见大赦国际，“大赦国际2011年年度报告：世界人权现状”（伦敦，2011年）。

⁴ 见国际危机组织，“北朝鲜的接替和不稳定的风险”，第230号亚洲报告，2012年7月25日。

24. 在不同场合访谈的寻求庇护者宣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获取外部信息的最常用的途径是通过跨境走私的外国 DVD。虽然拥有可调谐收音机是一种犯罪行为，有收音机的人都可以收听到自由朝鲜之声电台、朝鲜开放电台、朝鲜改革电台、自由朝鲜电台、美国之音和自由亚洲电台等设在首尔的电台。调查发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7%的人收听该国的外国电台，24%收看可以在边界附近收到的中国和韩国电视节目。

25. 虽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估计有 50 万至 70 万部移动电话，其网络不能与国际联通。在边境附近居住的人可以非法使用中国移动网络，这些网络可以达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 20 公里处。据估计，该国有 200 万台计算机，这些计算机一般都不连接到互联网。内联网是保留给政府机构、学术机构和研究机构的。可以通过 USB 驱动器和 MP3 播放器共享国外媒体文件，但信息传播途径仍然技术含量较低，有时甚至是过时的。

26. 由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专有名词模糊不清，国家可以对享有意见和言论自由实行严格的限制。例如，该法第 166 条提到对在通信和广播服务部门工作的进行“不负责任”的通讯或不以“正常方式”进行广播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一名工作人员的惩罚。“正常方式”、“严重后果”和“不负责任”等专有名词的使用，使政府有压制意见和言论自由的空间。应该指出的是，言论自由的普遍权利包括接收和传递信息的权利。《刑法》第 195 条规定了各种处罚，包括对收听敌视共和国的广播或收集、保存或分发敌人的宣传资料的人规定的短期劳改，这大致可以解释为限制人们行使意见和言论自由的权利，或允许政府对该国的独立媒体实施严格限制。在没有一个独立的司法机构的情况下，如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这种滥用的可能性更大(见 A/HRC/19/65)。

B.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刑法

27. 特别报告员在向人权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提交的报告(A/HRC/19/65)中，提及死刑和允许此种惩罚的《刑法》及其增编中的条款的问题。此外，特别报告员强调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的适当程序的关切。

28. 特别报告员深为关切的是，《刑法》中多项其他条款不符合国际准则或特定专有名词没有作出定义或模糊不清，这使该国有曲解和滥用的余地。例如，《刑法》对以下行为规定了主要以苦工形式的惩罚：“掠夺”国家财产(见第 90 条)、以“欺骗”方式占有国家财产(见第 92 条)、“诈骗”国家或社会合作组织(见第 92 条)、或“妨碍”对国家财产的正常经济管理[……](见第 136 条)。但是，在《刑法》中没有对“掠夺”、“欺骗”、“诈骗”或“妨碍”等专有名词进行定义。

29. 特别报告员还担心，一些规定为通常不应产生刑事责任的行为规定了惩罚。例如，第 143 条规定，如果一名检查员没有检查或修理设备，导致任何货物的损坏或停止生产，将判处该检查员最多两年的劳改。同样，《刑法》规定，如果

一名农业监管者没有根据自力更生的农业方法向农民提供指导，将判处该农业监管者最多两年的劳改。⁵ 《刑法》第 200 条规定对实施剽窃者处于最多两年的劳改。

30. 特别报告员关切，《刑法》第 233 条对非法穿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边境的人员判处最多五年的劳改，这侵犯行动自由的权利。这一规定似乎针对被强行遣返回国的寻求庇护者。特别报告员提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其中提到，据称有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若没有护照即前往国外，在返回本国国内后会被送进劳改营(E/C.12/1/Add.95, 第 15 段)。

C. 欧吉男案件

31. 2011 年 11 月，特别报告员和秘书长得到了有关欧吉男及其家人案件的报告。在 1995 年首先获悉该案件的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也收到了更多信息。⁶ 2012 年 6 月 28 日，欧先生在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上发言。

32. 根据所收到的申诉，大韩民国国民欧先生与 Shin Sook Ja 于 1970 年离开大韩民国，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工作。他们有两个女儿，Oh Hae Won 和 Oh Kyu Won。在 1980 年代，据报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理人邀请欧先生移民到该国，并据称承诺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为他提供职位为经济学家的稳定工作，并为他患肝炎的妻子提供医疗援助。欧先生接受了这个工作，全家于 1985 年移民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33. 据称，在这家人刚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三个月中，被安置在一个偏远的山区，他们在那里接受有关自力更生思想和金日成政治理论的教育。这段时期后，欧先生被派往七宝山联络办公室，编制称为救国之声的广播节目，该节目将向大韩民国广播。随后，该国政府指示欧先生从大韩民国带来更多在德国学习的韩国人。据称，Shin 女生反对这一活动，并请求她的丈夫逃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久后，欧先生假借他要前往德国带回更多持有大韩民国国籍的学生得以离开该国。

34. 为确保欧先生的忠诚，Shin 女士和她的两个女儿据称被拘留。欧先生在 1986 年前往德国的途中，叛逃到丹麦，他在那里要求得到政治庇护。第二年，Shin 女生和她的两个女儿被带到 Yodok 羁押营，其原因据称是欧先生没有返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此种拘留往往用于连坐罪，即因一名亲属的行为或指控行为惩罚整个家庭。

⁵ 《刑法》的一些其他条款涉及不应产生刑事责任的行为，包括第 151 条(妨碍生产)、关于违反科学和技术要求的第 152 条、关于违反生产供应规定的第 156 条、规定对导致严重后果的重要竞赛的运动员的不公平选拔的负责人进行最多两年劳改的第 206 条。

⁶ 由于工作组的工作方法，无法披露信息来源。

35.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于 2012 年 3 月 1 日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发函，要求提供有关 Shin 女士和她的两个女儿的目前状况的详细信息，并说明依据何种法律规定持续拘留该母女。2012 年 4 月 27 日，该国政府回复，Shin 女士因肝炎死亡，并称 Shin 的两个女儿不认为欧先生是她们的父亲，因为他抛弃了他的家庭，并导致她们的母亲死亡。该国政府称，欧先生的女儿拒绝与他沟通。

36. 2012 年 5 月 2 日，申诉人请求进一步核实 Shin 女士的死亡以及两个女儿的状况。据申诉人称，如果该国政府称 Shin 女士没有被任意拘留，并已经死亡，该国政府必须提供有关她死亡时间和地点的准确信息。申诉人还要求工作组将对 Oh Hae Won 和 Oh Kyu Won 的拘留认定为任意拘留和违反国际法的行为。

37. 2012 年 5 月 2 日，工作组通过了一项意见，即对 Shin 女士、Oh Hae Won 和 Oh Kyu Won 的持续拘留是任意的，并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 8、9、10 和 11 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9 条和第 14 条。工作组以此为基础要求该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对该情况进行补救，工作组认为此种补救包括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9 条第 5 款立即释放和有关人士得到“可以执行的得到赔偿的权利”（见 A/HRC/WGAD/2012/4）。特别报告员同意工作组的决定，并在其 2012 年 3 月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中再次呼吁该国政府释放 Shin 女士和她的两个女儿，并让她们与欧先生团聚。

38. 本案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因连坐罪被关押在羁押营的一个例子。特别报告员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来源令人不安的报告，这些报告涉及广泛的任意拘留和强迫劳动（包括与上述案件类似的情况）、长期剥夺自由、没有具体的指控或适当程序和严重侵犯基本人权。特别报告员指出，在特定情况下，违反国际法的广泛或有系统的监禁或以其他方式严重剥夺人身自由可能构成反人类罪。

D. 经济形势及其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

39.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经济持续疲弱。总体而言，2005 年至 2012 年实际国内生产总值（国内总产值）增长约 2%，这意味着实际国民收入的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0.4%。目前的人口增长约为每年 0.6%，这意味着在此期间人均实际国内总产值有所下降。1999 至 2005 年有温和的经济复苏，之后在过去五年中有三年都是负增长。尽管农业仍然是国民经济的主要贡献部门，2000 年至 2012 年期间，其在国内总产值中所占份额从 30% 下降到 20%。此外，农业生产的波动性对于保持稳定的经济和改善民众生活水平是一个重大的挑战。⁷

40. 通胀一直是近年来一个严重的问题，在 2009 年货币重新估值措施失败之后通胀不断剧烈恶化。⁸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曾试行经济开放，以吸引外资，

⁷ “Overview of needs……”（见脚注 2）。

⁸ 据估计，年均价格上涨为大米 131%，玉米 138%，尽管 2011 年的平均通胀率上升速度低于 2010 年。

但每次最后都取消了这一举措。⁹ 允许外资通过经济特区有限参与经济，但是在那里的投资需要逐个获得批准。2011年6月初，政府宣布，除过去十年中开发的开城工业区以外，还将启动两个新的经济特区。¹⁰ 相对于前几年政府从不提及非军事优先事项，政府还在2010年和2011年表示打算加快轻工业和农业的发展。

41. 不过，目前没有迹象表明政府将进行大幅促进国家经济增长所需的任何长期结构性改革。

42. 特别报告员认为，经济活力与一国兑现和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能力有直接的关系。在这方面，他指出，让外资更多参与经济活动是政府的一项重要举措。不过，要对该国人民的状况产生实际影响，并缩小在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重大差距，政府需要迫切采取以人权原则为指导的稳健的经济政策，目标是减少极端贫穷、营养不良和死亡，并改善民众的日常生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批准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因此已承诺遵守这两项公约的规定，并须对其违反这两项公约的政策和行动承担责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所面临的挑战部分是由于疲弱的经济和错误政策所致，下文将对此作简要介绍。

43. 联合国估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有1 600万人仍处于不同程度的长期粮食不安全和高营养不良率的境地。¹¹ 营养不良继续造成民众生活质量下降，并且对健康、生产率、收入、资产增长和贫困水平带来负面影响。营养不良这一主要问题是该国自1990年代中期以来持续食物短缺的直接后果，这是有据可查的。¹² 在近几年中，有一个令人不安的趋势是为抵销谷物短缺而进口的粮食在减少，这进一步增加了弱势群体所面临的困难。

44. 除地理和气候条件以外，农业季节的生产受到投入不足的严重限制：机械化设备不足且缺少维修；优质种子、化肥、农药和燃料不足；劳动力短缺。¹² 粮食和营养问题必须以更具战略性的方式解决，在农业生产、营养支持和食品援助以及预防和治疗营养不良方面双管齐下，同时采取短期和长期干预措施。特别报告员重申其在以前提交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的报告中就该国是否有能力履行食物权方面的义务所提出的关切。

⁹ “North Korean succession……”（见脚注4）。

¹⁰ 这两个工业区中有一个预计将在东海岸的罗先港附近，另一个在黄金坪岛。这两个经济的区域都是由国家严格控制的。

¹¹ “Overview of needs……”（见脚注2）。

¹² 见“Strategic framework for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United Nations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2011-2015”。

45. 关于水和卫生设施方面的权利，作为适当生活水平权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从该国收到的报告显示，由于投资较少和修复不力、电力短缺、以及自然灾害的破坏，1980年代初安装的管线漫长的供水系统现在状况较差，在水的获取方面面临挑战。卫生系统也是一样，尽管几乎所有的家庭都有某种形式的卫生设施，但是特别是在农村地区的观察表明，这些卫生设施几乎都状况较差。因此，水质不佳、卫生条件差和不卫生的个人行为引起的腹泻始终是五岁以下儿童的主要死亡原因。

46. 关于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尽管最近几年有所改善，但是婴儿死亡率目前仍在每 1 000 活产 19 例死亡，孕产妇死亡率在每 100 000 活产 77 例死亡，这仍然大大高于 1990 年代(分别为 14/1 000 和 54/100 000)。缺乏高质量的生殖保健，包括计划生育以及新生儿和儿童保健服务，仍然是主要的制约因素。其他挑战包括：缺乏在全国扩大基本服务一揽子方案所需资源；关于国际标准和最佳做法的信息有限；监测和监督能力不足。孕前和孕期妇女的营养状况不佳也对孕产妇死亡和发病率有负面影响。¹²

47. 导致民众健康状况日益恶化的一个因素是医疗保健系统十分糟糕。该系统在过去二十年中经费不足，导致整个基础设施日趋破败。由于缺乏足够的医疗用品和设备，保健系统无法满足基本需求，从而严重影响到民众，特别是孕妇、新生儿和五岁以下儿童的健康和营养状况。缺乏电力和供热系统，卫生设施的供水不足，卫生状况不佳，并缺乏救护车护理，这使卫生保健系统无力应对医疗紧急情况，此外，也导致新生儿、五岁以下儿童和生产中的妇女死亡率居高不下。¹³

48. 特别报告员同样提出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所提出的关切，并赞成其建议，即该国应更加重视为面临长期营养不良的儿童提供充足的营养和适当保健服务，以消除对他们的健康可能造成的严重后果。¹⁴

49. 在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即将进行审查之际，¹⁵ 特别报告员敦促该国政府在联合国机构的帮助下，使用各政府机构收集到的信息，编制统计数据和其他数据，作为帮助查明差距和发展趋势的必要工具。这项工作不仅有助于该国政府遵守向国际条约机构的报告义务，还将有助于该国政府履行被忽视的实现民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责任。

50. 在此背景下，特别报告员感到不安的是，金正恩最近宣布，他的第一、第二和第三优先重点都是加强军队。经济增长缓慢，再加上“先军”政策，将有损于

¹³ “Overview of needs……” (见脚注 2)

¹⁴ 建议和结论全文见 E/C. 121/Add. 95。

¹⁵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将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向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提出报告。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民的福利。特别报告员敦促该国政府为最重要的需求，如食品、药品、水和卫生提供充足的资源。

51. 除采取错误的经济政策，并将军事置于民众生活之上以外，该国政府不仅没有实现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而且还实行一种特殊形式的歧视。政府继续依靠一种忠诚度制度对民众进行分类，导致获取食品、住房、医疗保健以及就业和教育的机会不平等。在这一制度下受害最深的两类公民被划为“敌对分子”和“摇摆分子”，包括日本殖民统治期间文员的后代、基督教活动家、女僧人、企业家和叛逃韩国者的家庭成员。“敌对分子”面临的限制最多，并且不能在平壤和其他主要城市居住，也不得被学院或大学录取。

52. 特别报告员建议采取基于人权的发展和人道主义行动方法，消除作为贫穷的根源问题之一的这类歧视和排斥。特别报告员呼吁该国政府以及在适当情况下联合国各办事处，对教育、卫生、供水和卫生设施以及食品方面的方案和政策采取基于人权的方法，以便为更好和更可持续发展成果提供支持。这一方法需要分析不平等、歧视性做法和不公正的权力关系，它们往往是侵权现象的核心所在。

E.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寻求庇护者与人口贩运问题

53. 根据所收到的信息，大多数离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之所以离开，是由于饥饿以及无法平等获得基本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目前没有对逃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的数据或个人资料的系统收集，主要原因是国际社会无法靠近该国的出境点以及在东北亚和东南亚的中转区。因此，很难可靠地估计试图离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数。寻求庇护者可能需要几个月，有时甚至数年，才能到达一个有适当统计数据的国家或最终目的地，通常是韩国。非政府组织和寻求庇护者告知特别报告员，由于 2011 年 12 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领导层交接，加强了安全控制，成功穿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中国之间边界的寻求庇护者人数明显减少。

54. 许多证词和报告都提到，在寻求庇护者能够到达一个安全的第三国之前，由于被抓获或大量被驱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可能会发生死亡、失踪和监禁。因此，在最终目的地统计的数字并不一定反映试图离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实际人数。不过，过去七、八年来，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来到作为大部分寻求庇护者的最终目的地的大韩民国的人数，平均每年 2 000 人略多一些。2012 年 1 月至 7 月间，据报告有大约 915 名寻求庇护者(包括 656 名妇女)抵达大韩民国。¹⁶

55. 多年来，泰国已成为寻求庇护者在大韩民国获得安置前的一个经常性过境国。2012 年 1 月至 6 月间，据报告大约有 600 名寻求国际保护者(包括 455 位女

¹⁶ 大韩民国统一部。

性)已抵达泰国。泰国一贯坚持不驱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寻求庇护者的原则。

56. 来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寻求庇护者有时在过境国得到人权维护者和非政府组织的帮助。特别报告员感到震惊的是,最近在一些过境国有帮助寻求庇护者的人权维护者被逮捕。¹⁷ 如果没有人权维护者,大多数寻求庇护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就会受到被贩运者的剥削。事实上,据报告,对来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寻求庇护者的人口贩运是一个普遍和系统性的问题,迫切需要加以关注。

57. 特别报告员一直在强调不驱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寻求庇护者这一紧迫问题。2012年2月,逃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并在中国寻求国际保护的31人因非法进入中国而被逮捕。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在2012年2月24日的紧急呼吁中直接向中国政府提出了这些人的案子。他们的情况引起了国际社会的关注,并在人权理事会进行了广泛的讨论,许多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呼吁不驱回这些人。2012年3月,特别报告员在其在人权理事会的各种讨论和互动对话中也呼吁所有邻国遵守不驱回原则。尽管有这些呼吁,各种报告显示,31名寻求庇护者中有数人已被遣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这类报告令人深感忧虑,特别报告员再次向这些邻国发出他以前关于遵守不驱回原则和不强行遣返寻求国际保护的人的呼吁。

58. 2012年3月28日,平壤人权研究所在其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发出的首封信函中认为,逃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不是叛逃者、寻求庇护者或难民,而是因经济原因或因逃避对国家的不可饶恕的罪行而离开该国的非法移民。

59. 特别报告员承认,尽管一些人逃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由于受到迫害,但也有一些人是出于经济原因。不管其动机为何,都应为所有人提供保护。建立在不驱回原则基础上的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将难民定义为因有正当理由畏惧由于种族、宗教、政治见解、国籍或属于某一社会团体而受到迫害而不能或不愿返回其原籍国的人。因经济困难而离开一个国家的人,如系由于政府的歧视性经济和政治政策而被迫离开这个国家,也有资格获得难民地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社会结构基于官方的成分体系,这一体系将民众分为三等,通常被称为“忠心”、“摇摆”和“敌对”分子。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每一个国民都属于这三个等级之一。

¹⁷ 见例如,“Korean activist detained in Vietnam for helping N. Korean defectors”, Yonhap News Agency, 25 June 2012.

60. “忠心分子”包括那些其直系男性先辈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的成立和加强做出过贡献、被政府视为朝鲜战争“英雄”或党的官僚的人。出于各种实际目的，在过去半个世纪中，只有属于这一类的精英人士被提拔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党的官僚机构的关键岗位。

61. 大多数逃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属于“敌对”分子，因此有充分的理由认为他们的离开是由于畏惧政治迫害，或由于他们属于一个特定的社会群体，这是《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规定的五个条件中的两个。

62. 因经济困难逃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也可能是就地难民。就地难民在离开自己国家的时候可能不符合难民的定义，但其后因为其有正当理由畏惧由于他们属于特定类别之一而在回国后遭受迫害，而成为难民。因此，因经济原因离开其国家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如有正当理由畏惧在回国后遭受迫害，就可以成为就地难民。

63. 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未经允许离开国家属于刑事罪。《刑法典》第 62 条禁止未经允许前往另一个国家，这明显违反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2 条承担的义务。有许多关于一些人因未经允许离开该国而被处以最多五年徒刑或有时死刑的报告和证词。此外，《刑法典》规定了对损害国家在国外的声望的处罚的第 245 条也可用于寻求庇护者，他们一般都面临相似的困境，从而让世人看到其原籍国的悲惨境况。

64. 特别报告员提醒各国，在采取措施防止贩运者或人口贩子剥削的同时，它们也应确保寻求庇护者可求助于评估程序和保护，包括获得难民问题组织的帮助。

65. 特别报告员还呼吁该地区还没有加入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的国家尽早批准该《公约》。

五. 建议和结论

66. 特别报告员强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需要按照国际人权文书的规定，确保总体上对人权的保护和促进，并特别注重但不限于行动自由、表达和言论自由以及食物、保健、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

67. 特别报告员呼吁该国政府认识到该国严重的粮食和健康状况，并重新考虑其先军政策做法。他呼吁该国政府重新分配足够的资源，以提高该国人民的生活水平。

68. 特别报告员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废除其法律中违反国际标准的规定。他特别提醒该国政府注意他在本报告和以往报告中提到的《刑法典》中的规定和增编。

69. 特别报告员呼吁该国政府立即释放政府因属于特定团体而被关押的所有人。特别报告员再次呼吁该国政府释放 Shin Sook Ja 女士和她的两个女儿，让她们与 Oh Kil Nam 博士团圆。

70. 特别报告员赞扬泰国坚持不驱回原则，同时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寻求避难或过境的所有其他国家按照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的规定保护他们，给予他们人道待遇，不强行将他们遣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此外，特别报告员还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向国际社会提供关于被强行遣返的人员的地位和待遇的信息。

71. 特别报告员强调，国际社会必须继续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包括食品、医疗和其他紧急人道主义需求，不应预先设定任何政治条件。

72. 特别报告员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必须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以便在政策和方案中促进人权。